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颠覆、继承、发展——论罗尔斯对马克思分配伦理观的批判[Overthrowing, Succeeding or Developing: On Rawls' Critique of Marx's Distribution Ethic Ide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丁, 雪枫
Publisher	南京政治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0 14:13:3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384

丁雪枫：颠覆、继承、发展——论罗尔斯对马克思分配伦理观的批判

丁雪枫

摘要：通过对“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批判，罗尔斯试图颠覆马克思的分配伦理观，然而失败了，其失败进一步确证了马克思公平分配思想的合理性与时代价值。

关键词：马克思；罗尔斯；公平分配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涉及到各个方面，尤其关切到对马克思分配伦理观的批判，并试图予以颠覆，是否达到了目的，尚未引起学术界应有的重视。本文就此问题进行探讨，以推进罗尔斯思想研究的深入，并确证马克思的平等分配理念的当代价值。

一、罗尔斯对“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分配伦理观的批判及其错误

罗尔斯认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就是马克思的分配观，从而展开了对马克思的平等分配思想的批判，混淆了马克思分配观的神圣性阶段（高级共产主义阶段）和世俗性阶段（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即资本主义后工业化阶段和社会主义阶段）的区别。

1. “人头税”的不可能性与罗尔斯的批判

罗尔斯说：“请回忆马克思所引用的这个格言，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最终阶段就会实现这个格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如果我们将它当作一个关于正义的格言，那么看起来好像只要社会对自然天赋征收一种人头税（一项总税）并要求天赋更好的人缴纳更高的税额，差别原则就能够实现这个格言。” [1](P259) 诚然，“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分配原则，然而，罗尔斯分析认为，该分配仅通过削高补低的方式，即仅通过对有能力者或天赋聪明人征税，就可以实现，而他的差别原则已经包含了这样的思想。进一步说，在未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为了消灭贫富间的差距，实现实质性的平等，社会分配是自然天赋的平衡，因为天赋高的人能力较强，收入相对较高；天赋低的人能力较弱，收入相对较低。所以，平等分配就意味着迫使高收入者对低收入者解囊相助，马克思的平等分配观念仅此而已，差别原则不仅涵盖了该理念，而且超越了该理念。

遗憾的是，罗尔斯误读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至少片面化了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平等分配观。固然，按照罗尔斯的观点，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平等分配就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但是，马克思的实现方式绝非罗尔斯的“人头税”或简单的削高补低所能达到的。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

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2](P305—306) 马克思在这段话中蕴涵了如下思想，第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仅存在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不能应用于资本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第二，未来共产主义的实现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无劳动差别、劳动成为第一需要、生产力发展带来的财富的充分涌流，不必诉诸向自然天赋高的人征收“人头税”。针对第一点，罗尔斯用世俗的“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批判了神圣性的共产主义分配，本身存在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对称性；以现在的合理性批判未来的合理性，产生了批判对象上的错位，难以让人信服。针对第二点，马克思认为，未来社会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或社会必须具备这些特征，“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才有可能实现。但是，罗尔斯把马克思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分配理论简单地理解为马克思的一般分配理论；实现方式也误认为“人头税”的方式，值得商榷。

2. “自然天赋”的否定与罗尔斯第一依据的困难

罗尔斯自认为有两点“决定性”的批判，可以驳倒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分配观，其中第一批判是：“不存在任何用来衡量自然天赋（与实现出来的天赋相对立）的尺度，这些尺度足够精确以使我们确信，我们能够声称这样一种强制性税收是正当的。另外，这种税收一旦建立起来，就会成为众所周知的，从而人们就会具有一种强烈的刺激来掩盖自己的天赋，也会具有一种强烈的刺激直到某一年龄之后才将它们实现出来，而正是在这一年龄开始强行征税。那么这一年龄是什么时候？”[1](P259-260) 罗尔斯认为有两点是自明的、正确的：自然天赋的相对性与自我利益的绝对性，二者阻止了人头税的实现。就第一点而言，不存在一种精确的标准衡量自然天赋，使得在该标准之上的人应该交税，反之应该得到税收。罗尔斯强调的是，自然天赋与正当分配之间没有逻辑关系，这一点无疑具有合理性的成分。一个人的出生跟其他人的出生之间并不存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后天的赋予、社会的强加，而非自然而然。一个人随出生而来的自然天赋不是税收的依据。就第二点而言，罗尔斯认为，人的自利倾向是绝对的，由于这种倾向，如果有一衡量自然天赋的精确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征税，那么，人的自利倾向会使当事人掩盖自己的天赋，征税也难以实现，这一点似乎也具有合理性。市场经济主体都在努力实现自我利益最大化，为此将自己的天赋才能隐藏起来以躲避税收。这两点均决定了征收“人头税”（即向天赋高的人征税以弥补天赋低的人）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平等分配不可能实现。罗尔斯的批判似乎具有决定性。

然而，罗尔斯的批判存在着前提性的错误。罗尔斯将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平等分配——“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仅看作对自然天赋高的人的征税，通过简单的削高补低的办法得以实现。这种前提是强加给马克思的，因而是错误的。在“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及其实现条件中，马克思并没有启动人头税的手段，而是赋予每个人的全面发展与财富的充分涌流的社会条件。将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分配观仅看作征收人头税的观点，是罗尔斯的一种任性与专制，这个前提性的错误，使得他的“决定性的反驳”也失去了根本的意义。除此之外，罗尔斯第一批判的局限性还在于：首先，绝对性。罗尔斯主张向后天教育出来的社会才能和社会天赋收税，反对向自然天赋征税。实际上，自然天赋和社会天赋很难区分，二者即使容易区分，也难以分离。没有自然天赋的前提条件，社会能力很难实现。一定程度上，按照社会天赋征税的合理性决定了某些按照自然天赋收税的合理性。罗尔斯第一批判的内在矛盾在于，按照自然天赋征税绝对不合理，按照社会天赋征税才合理。其次，不一致性。分配平等中，相对平均是重要内容，强者向弱者提供无偿地帮助，具有合理性。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尤其承认这一点。然而，他在批判共

产主义平等分配观时，认为这样做是不对的。最后，不可能性。罗尔斯担心，如果按照自然天赋征税，自利最大化的倾向使得利益主体掩盖自我的天赋。罗尔斯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没有哪一个经济主体为了逃税，将自己的才能无限地隐藏下去，或者等到某一年龄时才去施展自己的能力。

3. 自由的绝对性与罗尔斯第二依据的困难

针对马克思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观，罗尔斯提出了第二个“决定性”的反驳理由，“另外一种反驳在于，人头税将会侵犯自由的优先性。它会迫使更有能力的人占据这样的职业，这些职业的收入高得足以使他们能够在规定的期间内缴纳这种征税；它也会干涉他们的自由，而正是这种自由在正义原则的范围内指导他们如何生活。”[1](P260)罗尔斯认为，征收人头税必然侵犯了人的自由，尤其侵犯了强者的自由、高天赋者的自由，表现在：征税迫使有能力的人占据高收入的职业，这限制了他们职业选择的自由。在罗尔斯的思想体系中，五种社会基本善——自由、机会、收入、财富、自尊——是正义论的原点，具有秩序性，自由比其他社会基本善又更重要。限制了有能力的人的职业选择，恰恰意味着限制了他们的自由，背离了社会正义的原点设计，所以，向强者征税是错误的，马克思“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观违反了自由原则，是不合理的。

诚然，向高天赋者征税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他们的自由，似乎不应该这样做，似乎罗尔斯的反驳具有决定性，这恰是罗尔斯的错误。自由在现实生活中只能是相对的，不能是绝对的，罗尔斯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任何人都不能得到他想要的一切，仅仅别人的存在就阻止了这一点。”[3](P119)向自然天赋高的人或有能力的人征税，正反映了其自由不是绝对的，正如低能力者的不自由不是绝对的一样。每个阶层的自由均不能是无限的，均应是有限的和相对的。与低能力者相比，高能力者的自由相对较多，但也要有一个限度。对于有利者而言，对其征税恰是对其无限性主观自由的一种限制，这是有限性客观自由的必然要求。否则，社会成员间的差距将无限拉大，促使社会的动荡，反过来也会影响有能力者的自由生活。

所以，若按照罗尔斯的思想，就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个社会中，天赋高者表现为有能力者或强者，天赋低者表现为无能力者或弱者，强者的无限强大具有合理性，弱者无限弱小也具有合理性。我们认为，一个社会果真如此，必然导致人类社会对动物界的复归。“优胜劣汰”、自然选择是自然界的现象，但不应该是社会的现象。罗尔斯正要把自然规律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中，尤其应用于资本主义后工业化社会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中，无疑是人类社会或文明的倒退。

二、罗尔斯的分配伦理观与马克思的分配伦理观

综上所述，罗尔斯对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分配观的批判，主要存在三方面的错误。第一，阶段性的错误。罗尔斯用工业化、世俗化的绝对按劳分配思想批判马克思共产主义的、神圣的按需分配思想，具有时代的不对称性。第二，条件的错误。马克思的各取所需并不依赖于征收人头税，是罗尔斯把征收人头税的条件强加给了马克思。第三，依据的错误。自由只能是相对的，有能力者的自由没有绝对的合理性。那么，罗尔斯的分配思想究竟是什么呢？

1.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及其“差别”分配

罗尔斯的分配思想主要表现在其差别原则规导下“差别”分配理念中：“那么差别原则在下面的意义上就是强烈平均主义的观念：除非有一种改善两个人状况的分配（为简化起见我们以两人为例），否则一种平等的分配就更可取。不管其中一人的状况得到多大改善，除非另一个人也有所得，不然还是一无所获。”[3](P76) 在社会分配中，罗尔斯先将社会人看作两个人：有利者与不利者，接着派生出社会中间阶层，这样，整个社会就是三个人或三类人：最有利者，中间阶层和最不利者。有三种情况的分配：第一，完全正义的分配，在该分配中，最有利者实现自身利益时，最不利者的期望最大限度地增加了。也就是说，最不利者得到了与最有利者相称的利益。第二，充分正义的分配，在该分配中，有利者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增加了，最不利者的利益也有所增加，但增加的相对较少，与有利者利益的增长幅度不相称。第三，不正义的分配。在该分配中，有利者的利益最大地增加了，而最不利者的利益不仅没有随之增加，反而下降了；一个社会无论如何要避免这种不正义的分配，即绝对要避免最有利者的边际贡献是一负数。差别原则的理想是完全正义的分配，即有利者与不利者的利益同时达到最大化；与此同时，通过“链式联系”的“紧密啮合”，在有利者与不利者的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中间阶层也获得了较合理的利益，这样，整个社会就实现了利益共赢，所有的人，尤其社会最不利者均能够享受到社会发展与进步的成果。这就是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差别”分配思想。关注弱势群体，缩小贫富差距是差别原则的核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称差别原则具有强烈的平均主义性质。

2. 平等分配：罗尔斯“差别”分配的本质

罗尔斯差别原则下的“差别”分配，本质上是平等合理的分配，通过“差别”分配的三个性质可以反映出来。首先，“差别”分配具有普遍受益性。在“差别”分配中，最有利者的利益从自身来看，最大化地实现了；最不利者的利益从自身来看，也最大限度地增加了；中间阶层的人也得到了应有的利益。尽管最有利者的利益可能略高于最不利者和中间阶层的最终获益，但这是差别原则所允许的。万一这种完全正义的分配方案影响了经济主体的积极性，那么，充分正义的分配也可以参考，但只有在完全正义的分配方案失灵时，才能求之。

其次，“差别”分配具有削高补低性。弱势群体之所以是弱势，就在于其能力相对较低，创造社会财富较少；强势群体之所以为强势，就在于其能力相对较高，创造社会财富较多。当强势群体创造了最大利益时，“差别”分配要求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在利益分配上要相称（尽管不能实现平均），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削高补低，以税收的形式将强势群体创造利益的一部分转移给弱势群体或中间阶层，实现利益在社会各阶层的共赢。所以，罗尔斯通过反对削高补低的分配，批判马克思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实际上，他的差别分配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削高补低的分配，无论如何辩解，这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最后，“差别”分配具有效率包容性。罗尔斯强调平等分配，但与效率原则并不矛盾。罗尔斯说：“差别原则与效率原则是相容的。因为，如果差别原则得到了充分满足，使任何一个代表人的状况更好而不使另一个人更差的再分配就的确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最不利的代表人的期望也被我们最大限度地增加了。这样正义就被确定为是与效率一致的，至少在这两个原则充分满足的情况下是这样。”[3](P80) 罗尔斯“差别”分配的基础是利益的增加：有利者利益增加了，不利者利益反而下降了，这样的社会不存在效率；有利者利益最大增加了，不利者利益最小增加了，虽然有效率，但不公平；有利者利益最大地增加了，不利者利益也最大地增加了，这才是公平的、有效率的。社会总利益的绝对增长才能反映出真实的效率。差别分配要求社会所有阶层的

利益绝对增长。所以，“差别”分配并不排斥效率。当然，“差别”分配首先强调公平，然后是效率，虽然效率是达到公平的必要条件，但公平是更重要的，是目的。所以，罗尔斯称自己的正义论为“作为公平的正义”。

总之，罗尔斯的“差别”分配的本质是平等分配，通过“差别”分配，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

3. 平等分配：马克思“不平等”分配的本质

马克思认为，最公平合理的分配存在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但是，在尚未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即在社会主义社会或后工业化社会，平等分配应首先表现为“不平等”的分配，即每个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并非全部归个人所有。这种“不平等”的分配主要表现为两次扣除：第一次，从个人劳动产品中扣除的是“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二次，剩余的产品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但在劳动者消费这些产品之前，还得从中扣除“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 [2](P302 — 303) 马克思认为，经过这两次扣除后，最后剩余的产品才能归商品生产者个人所有（以货币或以其它形式）。作为社会中的人，劳动者的产品不能全部归自己所有，要经过两次扣除，剩余部分才归自己所有，这就是相对的按劳分配。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平等分配就表现为这种经过“两次扣除”的“不平等”的分配。

马克思的扣除部分相应于罗尔斯批判的“人头税”。不可否认，相对于弱者、低能力的人而言，强者、有能力者单位时间内创造的社会产品较多，因而，两次扣除的绝对量也应该较多，这是常识与理性的共识。在马克思的扣除部分与罗尔斯批判的“人头税”中，一个重要部分是支付给社会弱势群体的。如在第一次扣除中，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就属于帮困基金；在第二次扣除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官办济贫事业基金），也是针对弱势群体的。

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里，马克思的“两次扣除”的“不平等”分配，其实质是相对于所有劳动者的平等分配。以税收或扣除的方式，从每一个劳动者尤其有能力的劳动成果中取出一部分，用于弱势群体，其合理性的理念是平等。也就是说，这种表面上的对强者的“不平等”分配，目的是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根据在于：第一，绝对的按劳分配是劳动产品全部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不存在扣除的分配；相对的按劳分配是劳动产品部分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存在两次扣除的分配。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绝对按劳分配是一种绝对不平等的权利。因为绝对的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他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从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说，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 [2](P305) 绝对按劳分配的不合理性和不平等性就在于，它默认天赋能力和自然权利的无限合理性，忽视了人的社会价值；强调了人的自然性，忽视了人的社会性，所以是错误的。第二，从直觉上看，相对按劳分配具有合理性、公平性，例如，一个劳动者已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子女较多，另一个则较少，等等，如果在提供相同劳动、分得相同消费基金的情

况下，某一个人事实上平均所得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等等。马克思总结说：“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2](P305) 马克思强调，通过相对的按劳分配，以税收或扣除的方式，将有利者劳动成果的一部分分配给不利者、弱势群体，表面上对有利者不公平，实际上是公平的。也就是说，要想达到公平分配，权利不应当是平等的，即绝对的按劳分配，而应当是“不平等”的，即相对的按劳分配，这在社会主义阶段（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可避免的。

三、结论：继承与发展，而非颠覆

罗尔斯的“差别”分配并没有颠覆马克思的“不平等”分配，而是继承与发展了马克思的平等分配观，二者共同的价值取向就是：在人类尚未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后工业化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都应该是平等的，削高补低是平等分配的基本手段。

1. “差别”分配与“不平等”分配的趋同

在强调“差别”分配的合理性，进而批判马克思的人头税分配的不合理性时，罗尔斯说：“我们的自然天赋是我们的而不是社会的，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任凭人头税将天赋所赋予我们的优势加以平均化。这样做就侵犯了我们的基本自由。差别原则不会因更有能力的人幸运地得到了天赋而惩罚他们。更确切地说，它主张，为了继续从幸运中获益，我们必须培养和训练我们的天赋，使它们以对社会有益的方式来发挥作用。从而对天赋更少者的利益做出贡献。” [1](P260 - 261) 在罗尔斯看来，马克思的平等分配是向天赋高者征收人头税，分给天赋、能力较低者。因此，马克思征收人头税，是对高天赋者的惩罚，是对强者自由的严重侵犯；差别原则规定下的“差别”分配，主张对高天赋的人实行鼓励和引导，使他们对社会、低天赋者更加有益，也就是说，差别分配鼓励高天赋者，使他们的天赋充分发挥出来，为社会服务，为低天赋者报务，当然也为其本人服务。

罗尔斯批判马克思，认为后者的“人头税”是对强势群体的惩罚，仅有利于弱势群体，不利于强势群体。该观点是错误的。理由主要有四点：其一，“人头税”是对强者的“不平等”征税，表面上对强者不平等，但对于弱势群体、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是公平的、有利的。其二，理性的反思表明，对强者的“不平等”征税，对强者本人实际上也具有价值合理性，因为强者的价值及其合理性需要他人和社会的认同。其三，利益只能是相对的。按照罗尔斯的说法：“清楚的是：每个人的福利都依靠着一个社会合作体系，没有它，任何人都不可能有一个满意的生活。” [3](P103) 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等传染性疾病的社會性控制，就说明了社会合作利益的价值，强势群体没有绝对的权利。向强者征税，不仅不会损害他们的利益，而且进一步扩展了他们的利益，有利于他们天赋的充分发展。虽然马克思没有明确指出要发挥强者天赋的作用，但其征税的合理性默认了高天赋者及进一步发展他们天赋的合理性。其四，“差别”分配中，税收是高天赋者的较大收入为社会、低天赋者服务的最直观、最合理、最一般的方式，即以财政税收的方式将强势群体的收入转移支付给低收入者、低能力者或弱势群体。因此，罗尔斯的“差别”分配及其实现方式很难超越马克思的“人为的”“不平等”分配。

当然，马克思的税收分配或“不平等”分配并非否定市场分配，而是强调对市场分配的支配作用。美国学者沃兹尔（Michael Walzer）在《正义诸领域》中说：“纵观历史，市场是分配社会

物品的最为重要的机制之一，但它从来不是，今天在任何地方也不是一个完善的分配系统。”[4](P264)进一步确证了马克思的“自然”分配必须与“人为”分配统一的合理性。市场分配是“自然”分配，税收分配是“人为”分配，罗尔斯在批判马克思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分配观时，反对向强者征税，以“自然”分配批判马克思的“人为”分配，但罗尔斯的“差别”分配性质上又体现为“人为”分配，所以，罗尔斯的分配也是“自然”分配与“人为”分配的统一，其差别分配反映了“人为”分配对“自然”分配的支配。总之，罗尔斯的分配观没有颠覆马克思的分配观，而是对马克思分配观的多向度趋同。

2. 马克思平等分配思想的当代启示

罗尔斯企图驳倒马克思的分配观，结果失败了，并由此倒向了马克思的分配观。这说明了马克思的平等分配观的生命力。

在马克思的平等分配观中，“不平等”分配是相对于强势群体而言的，表明他们的所有劳动成果不能全部归其个人所得，必须有一部分通过税收的方式分配给弱势群体，这对弱者而言，对于社会而言，都是公平的分配，这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尽管向有能力者增收更高的税是对他们的不平等，是一种社会弊病的话，“但是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2](P305)认为在一定的经济结构及其制约的文化生活中，权利只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对劳动成果的占有也只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相对的按劳分配具有合理性，绝对的按劳分配具有不可能性，这种相对的权利对强势群体可能“不合理”或“不平等”，但对所有人尤其弱势群体而言，是合理的、平等的，这是由社会发展阶段、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决定的。所以，马克思的平等分配观是在一定民族、国家范围内人人平等的分配观，人与人的差距不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大，只能越来越小，最终的趋势是完全平等。

马克思的平等分配观的当代启示是，社会应该平等对待每一个人，在分配中更应如此。人的自然天赋是不同的，这不是他们的过错；每个人所生活的家庭、地区也是不同的，这也非他们的失误。先天的原因造成的人与人的不平等，应该在后天中给予弥补，这才能体现出人的价值与尊严，才能体现出社会的意义。如果没有对强势群体的正确引导，可能会导致自然状态，使人类复归到动物界，从而丧失人的价值与尊严。马克思罗尔斯的平等分配观敏锐地认识了这些，分别提出了“差别”分配与“不平等”分配思想，促使人与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质性平等。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西部大开发、西气东送工程、西电东送工程、新农村建设、关爱农民工、和谐社会建设等等，均体现了当代社会对马克思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平等分配观的自觉运用。

参考文献：

[1][美] 约翰·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4]万俊人.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第四卷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Overthrowing, Succeeding or Developing

—— On Rawls' Critique of Marx's Distribution Ethic Idea

Ding Xue-feng

Abstract : Rawls animadverts on Marx's theory of distribution ethics on doing everyone's best according to his abilities and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need, tries to overthrow it, and fails in the end. His failure further corroborates the rationality and up-to-date value of Marx's equal distribution idea.

Key words: Marx/Rawls/equal distribution

作者简介：丁雪枫，1970—，男，安徽霍邱人，南京政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科研人员，东南大学伦理学博士。联系电话：13584058357

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05 号南京政治学院理论一系 丁雪枫（收）

邮政编码：210003 电子信箱:Dingxuefeng70@sina.com

http://www.js-skl.org.cn/WebPage/ZhuanTi/2006/2006_XueShuNianHui_New/LunWen_MaKeSi/LunWen_1_04.htm

/